

附件二 從業證明

(商號名稱)

從業證明

登記字號： 字第 號

負責人姓名：

商號地址：

商號電話：

申請人姓名：		性別：	
出生年月日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歷年所任工作			
起迄年月日	合計時間	實際擔任工作內容	
至 年 月 日	共 年 月 日		
至 年 月 日	共 年 月 日		
至 年 月 日	共 年 月 日		
附註	<p>一、本證明可視申請人之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，依式開具或複印使用，且每一從業商號應分別出具從業證明。</p> <p>二、本證明係證明申請人於本處理原則生效前，曾從事中藥販賣業務之經歷，以供申請人從業中藥證明審查之用(實際工作時間請計算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)。</p> <p>三、中藥販賣業者應依申請人之實際情形開具證明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、出證商號及其相關人員，均應負偽造變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任。</p> <p>四、本證明應加蓋出具證明商號之印信及其負責人章戳。</p>		

(行號店章)

(行號負責人章戳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